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致：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5)-04-138 号

受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表决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下午 2: 30，地点在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六号东方花园饭店三层玉兰 B 厅。

5、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 30-11: 30 和下午 1: 00-3: 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下午 3 点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下午 3 点。

6、 2015 年 11 月 6 日下午 2: 3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耿殿根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以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2 人, 代表股份 324,205,589 股, 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59.4001%。

3、 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 律师, 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 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监事清点现场投票的表决票。

3、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统计情况。

4、 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斌 _____

见证律师：孙涛 _____

谭四军 _____

2015 年 11 月 6 日